

**附錄 II - P**

**大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P01(大埔墟)、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P09(宏福)、P10(大埔滘)、P11(運頭塘)、P12(新富)、P15(太和)及 P18(船灣)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P19(西貢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因應西沙路沿線的發展，在 2023 年將選區 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議會。	項目(b)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c) 與項目 5(a)相同。	項目(c) 請參閱項目 5(a)。
2	P02 – 頌汀 P03 – 大埔中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1	-	鑑於選區 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廣福及寶湖)的人口合共只有 70000 人，因此應由五個選區改劃成四個選區，建議：  •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申述建議會令大埔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及  (ii) 選區 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廣福及寶湖)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08 – 廣福及寶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P02(頌汀)的頌雅苑轉編入選區 P04(大元)；</li> <li>將選區 P02(頌汀)的汀雅苑、翠屏花園及海寶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及</li> <li>將選區 P02(頌汀)的八號花園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或以林村河為分界，將選區 P03(大埔中)的大埔中心第 20 至第 23 座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並將八號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li> </ul>	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3	P02 – 頌汀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P16 – 舊墟及太湖 P17 – 康樂園	1	-	<p>認為臨時建議未有考慮選區有人口偏差及地理分隔的情況，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P17(康樂園)的選區分界由 1999 年開始沿用，其範圍被山阻隔。而選區於 2019 年的人口因區內東面私人住宅嵐山落成以致有明顯的增長，但臨時建議卻改劃選區中段的大埔頭，令區內東西分隔更明顯；</li> <li>臨時建議令選區 P14(寶雅)人口大幅增加至接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對改善選區的人口偏差幫助不大；及</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18 – 船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未有處理選區 P17(康樂園)及 P02(頌汀)不合理拼湊的情況。</li> </ul>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園和帝欣苑及選區 P17(康樂園)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li> <li>• 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範圍縮減至汀麗路新圍仔路交界處以西，並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太湖花園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li> <li>• 將選區 P02(頌汀)的翠屏花園、八號花園、海寶花園及昌運中心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並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更改名稱為「大埔舊墟」；</li> <li>•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並由選區 P02(頌汀)的頌雅苑、P17(康樂園)的南坑、大埔第九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魚角、鳳園和下坑及 P18(船灣)的香港教育大學和露屏路、露輝路的私人住宅組成一個選區，並更改名稱為「大</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埔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P18(船灣)的香港教育大學及露屏路、露輝路的私人住宅轉編入選區「大埔北」，以舒緩選區 P18(船灣)人口偏多的情況；及</li> <li>選區 P02(頌汀)的汀雅苑可視乎情況轉編入「大埔舊墟」的選區或選區 P04(大元)。</li> </ul>	
4	P02 – 頌汀 P05 – 富亨 P06 – 怡富 P07 – 富明新 P08 – 廣福及寶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認為同一屋邨或屋苑的居民有相同的社區需求，應編入同一選區，鑑於地理及人口階層的考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以富亨邨為一個選區；</li> <li>將選區 P07(富明新)的富善邨善群樓及善鄰樓轉編入選區 P06(怡富)，以富善邨為一個選區；</li> <li>將選區 P06(怡富)的怡雅苑轉編入選區 P07(富明新)，選區 P07(富明新)以居屋怡雅苑、明雅苑及新興花園為一個選區；</li> <li>將選區 P09(宏福)的廣</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選區 P02(頌汀)、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及P12(新富)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福邨廣仁樓、廣禮樓及廣義樓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以廣福邨為一個選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P09(宏福)的宏福苑與 P12(新富)的富雅花園及新達廣場組成一個選區；及</li> <li>選區 P09(宏福)的峰林軒、逸瓏灣 I、逸瓏灣 II、天賦海灣、湓玥·天賦海灣、松濤閣、海鑽·天賦海灣及策誠軒組成一個選區，或與同樣就近吐露港及吐露港公路的選區 P10(大埔滘)合併為一個選區。</li> </ul>	
5	P02 – 頌汀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寶雅 P15 – 太和 P16 – 舊墟及太湖	109 <sup>^</sup>	3	<p>(a) 對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的臨時建議有保留，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時建議的選區跨越東鐵綫，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與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之間相隔東鐵綫，兩邊社區關係疏離。反之，太湖山莊等東鐵綫以北的範圍與大埔舊墟社區聯繫較強；</li> </ul>	<p><u>項目(a)</u>  <b>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位於東鐵綫以南的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4(寶雅)十分接近；而位於東鐵綫以北的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則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更為接近。選管會在一併考慮不同的申述建議後(項目 3 及 5)，認為項目 5(a)以東鐵綫為分</p>

<sup>^</sup>申述中共有 95 份不同的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17 – 康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對選區 P14(寶雅)影響過大,對選區 P17(康樂園)而言亦不理想,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均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及</li> <li>• 申述建議可拉近上述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li> </ul>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劃入選區 P14(寶雅);及</li> <li>• 將東鐵綫以北的範圍(包括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li> </ul> <p>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同時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p>	<p>界線,將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是較自然的劃分。</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分別是:</p> <p>P13: 17 508 人,+5.48%  P14: 17 451 人,+5.13%  P16: 17 381 人,+4.71%  P17: 20 488 人,+23.43%</p> <p>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與臨時建議的相同,但選區 P14(寶雅)及 P16(舊墟及太湖)的人口較臨時建議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p> <p>整體而言,雖然在申述建議下受影響的現有選區有四個,較臨時建議的三個多一個,但所影響的人口與臨時建議相同,加上以東鐵綫為選區分界是較自然的劃分,而申述建議在地理上亦較為可取,因此接納有關建議;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就有申述進一步建議同時將選區 P17(康樂園)內的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由於所影響的人口(7 895 人)較上述 5(a)(i)的建議(6 794 人)多 1 101 人，因此不獲接納。
				(b) 表示留意到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帝欣苑於選區 P13(林村谷)；及</li> <li>• 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則轉編入以私人樓宇為主的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而非轉編入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 P14(寶雅)。</li> </ul>	<p>項目(b)</p> <p>(i) 按 2015 年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故此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 接納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及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和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5(a)。</p>
				(c) 認為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與選區 P14(寶雅)的範圍由鐵路分隔，兩區居民生活範圍及住宅類型不同，區議員難以兼顧兩區居民意見。而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有	<p>項目(c)</p> <p>(i) 接納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5(a)；及</p> <p>(ii) 有關組成獨立選區的建議，就 2019 年區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差距，部分大埔頭的居民會使用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內的生活設施及通過太湖花園前往港鐵太和站。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或</li> <li>根據選區模式劃分，新轉編的範圍可組成一個獨立選區。</li> </ul>	<p>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p>
				<p>(d) 反對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管會於 2015 年曾以選區 P14(寶雅)是一個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為由，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而不接納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的申述建議，認為臨時建議推翻 2015 年的決定，亦令居民無所適從；</li> <li>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與選區 P14(寶雅)的社區組成及住宅類型有別，將公屋、居屋、村屋及豪宅組成一</li> </ul>	<p>項目(d)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如按申述建議將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的多個選區共同分擔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超出的人口，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上述 5(a)(i)的建議多兩個；</p> <p>(ii) 如維持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3 835 人)亦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3.59%)；</p> <p>(iii) 有關轉編大埔頭水圍的意見，在每一次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個選區有違社區獨特性及破壞其地方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屬於鄉郊區域，而選區 P14(寶雅)則以公屋及居屋為主，兩者的社區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li> <li>大埔頭水圍於四年前被調撥至選區 P17(康樂園)，現時臨時建議卻將其劃入選區 P14(寶雅)，令居民無所適從；</li> <li>臨時建議令選區 P14(寶雅)人口急增約 7 000 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改變其社區完整性，對居民及區議員帶來不便，亦會減少地區服務的資源；</li> <li>參考其他人口容許偏離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選管會應考慮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因素，不應強行把鄉郊選區的人口編入鄰近由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中，應考</li> </ul>	<p>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考慮調整選區分界的不同方案。除了人口數字外，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在上一次劃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有空間吸納鄰近選區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故此選管會在衡量選區 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情況後，認為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城鄉共融的選區 P17(康樂園)較為理想。</p> <p>然而，在是次劃界的情況已有所不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亦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沒有空間吸納選區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反而需要將其超出的人口轉編入毗鄰選區。因此，臨時建議將大埔頭水圍連同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p> <p>選管會明白在新界地區的鄉村與屋邨屬於不同社區，但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慮人口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P15(太和)與 P14(寶雅)為毗鄰選區，均由一個公共屋邨及一個居屋屋苑組成，臨時建議令兩者人口差距大，影響居民可以獲得區議員服務的比例；及</li> <li>不斷更換選區及區議員對有關居民不公平。</li> </ul> <p>有一項申述認為以盡量影響較少選區的原則而不考慮選區的人口差距不合理。</p> <p>有七項申述建議應由人口均低於人口標準基數的多個選區 P02(頌汀)、P14(寶雅)、P15(太和)及 P16(舊墟及太湖)共同分擔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超出的人口。</p> <p>有一項申述建議應維持上述選區分界不變以保持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p>	<p>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將鄉村與屋邨劃入同一選區，實屬難免。事實上，城鄉共融在香港亦屬常見，在過去多次區議會劃界中，亦有作出同類的調整，以使有關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此外，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會先考慮轉編接近選區分界而人口數字及地理位置上適合的樓宇或鄉村。基於大埔頭水圍在地理上接近選區分界，難免在每次劃界時會有較大機會被轉編入其他選區；及</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e) 反對將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劃入選區 P14(寶雅)，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多年來已融合為鄉郊區域，屬於私人屋苑，而選區 P14(寶雅)以公屋及居屋為主，兩者的社區組成及住屋性質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li> <li>• 對區議員的服務感到滿意，認為不應在沒有充分諮詢下，以人口為由改劃區界，以致居民無法投票給支持的區議員並有損區議員的地區工作；</li> <li>• 臨時建議下所影響的人口甚多，令選區 P14(寶雅)的人口急升，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則下降，兩者相距近 3 000 人；</li> <li>•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數據，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的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有關數據較臨時建議更合理，並能減</li> </ul>	<p>項目(e)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如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1 88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87%)；</p> <p>(ii) 就有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位於邊陲的村落轉編入其他選區，除上述 5(e)(i)建議的南華莆村外，選管會亦有探討轉編選區 P13(林村谷)內其他邊陲的村落，例如蓮澳及半春園的可行性。鑑於上述村落與最接近的選區 P12(新富)在地理上相距甚遠，因此並不可行。反之，在臨時建議中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的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4(寶雅)在地理上則十分接近；</p> <p>(iii) 有關於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窩西支路新增一個選區的申述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少因為改劃選區而帶來的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P13(林村谷)內將有大型的住宅發展項目，項目落成後，該選區的人口會再度急升。</li> </ul> <p>有 59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因為南華莆村為原居民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P17(康樂園)接連，並同屬鄉郊型區域，居民所需要的服務性質相近。認為上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較少，既可減少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平衡選區間的資源，亦可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其中一項申述認為因應人口增加的趨勢，應在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窩西支路沿鐵路兩旁的鄉村新增一個選區。</p> <p>有 11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位於邊陲的村落轉編入其他選區。</p> <p>有九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未有就有關臨時建議作出諮詢。</p>	<p>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v)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按 2015 年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 (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6.24%)，故此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p> <p>(vi)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擬定臨時建議後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一如以往，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了不少於 30 日的公眾諮詢。
				<p>(f) 反對將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為原居民鄉村，均屬於聯益鄉，亦是大埔鄉事委員會管轄屬村之一，村民一直維持傳統的生活方式，並舉辦傳統活動承傳傳統文化及維繫情誼；</li> <li>• 從歷史和居住環境而言，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一直屬於鄉郊選區 P17(康樂園)，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並不合理，亦會破壞鄉郊選區的完整性；</li> <li>• 傳統村落有獨特的生活方式，而小型屋宇居民亦有其獨特的訴求，需要熟悉村落事務的區議員協助，以有效解決村務問題及原居民與屋苑居民的衝突；</li> <li>• 選區 P14(寶雅)以公屋及居屋為主，社區</li> </ul>	<p>項目(f)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就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 P05(富亨)的申述建議，有關建議所影響的人口(4 201 人)較臨時建議(3 347 人)多 854 人。此外，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嵐山與選區 P05(富亨)內的人口之間有山坡及醫院阻隔，地理上位處不同水平，因此並不可取；</p> <p>(ii) 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於 2015 年之前分別屬於不同選區。選管會認為縱然大埔頭和大埔頭水圍位於不同選區，但其鄉村事務同屬大埔鄉事委員會處理；</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擬定臨時建議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居民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屋苑選區與鄉郊選區負責範疇及工作大有不同；</li> <li>• 選區 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均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轉編入 P14(寶雅)會令該選區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及</li> <li>• 選管會以往亦曾因社區獨特性和居民對選區自然特徵的期望而接納申述建議。</li> </ul> <p>有兩項申述反對將大埔頭水圍劃入選區 P14(寶雅)，因為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一直屬於鄉郊選區，屬同一宗族，而且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為發展中鄉村，需要具備鄉郊知識的區議員帶領完善村內設施，並在土地、屋宇等問題提供協助。區內亦有多項大型工程進行，由沒有處理鄉村事務經驗的議員管理會影響村落傳統的社區聯繫及鄉村工程的銜接。</p>	<p>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一如以往，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了不少於 30 日的公眾諮詢。</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 P05(富亨)，而維持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不變，因為選區 P05(富亨)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如將嵐山轉編入該選區，可以減輕其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百分比。上述建議更能體驗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代表性。</p> <p>有一項申述建議提出選區 P17(康樂園)內的嵐山屋苑有管理公司統籌及管理屋苑內一切事宜，不會影響區議員的工作量。另外，不應因嵐山落成而將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其他選區。</p> <p>有一項申述認為沒有就劃界作出充分諮詢。另有一項申述不滿臨時建議諮詢期只有一個月太短，不足以讓當區區議員或有意競逐人士工作。</p>	
				<p>(g) 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而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屋邨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華莆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P17(康樂園)較近；</li> </ul>	<p>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1 03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72%)；</p> <p>(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建議可以平衡選區人口；及</li> <li>• 屋邨選區與鄉郊選區的工作大有不同，臨時建議會影響區議員的服務。</li> </ul>	<p>在地理上位於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與選區 P17(康樂園)之間有主要幹道相隔，相距頗遠；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6	P03 – 大埔中 P08 – 廣福及寶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因應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範圍縮減至下黃宜坳至樟樹灘；</li> <li>• 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碗窰、荔枝山、半山洲、打鐵坳、山塘新村、盈峰翠邸、龍城堡等範圍轉編入選區 P12(新富)，並與選區 P12(新富)的洋涌、忠信里、馬窩、錦山、石古壟、錦石、新峰花園、御峰苑等範圍組成一個選區，並更改名稱為「碗窰」或「大埔南」；</li> <li>• 將選區 P09(宏福)的廣福邨部分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選區 P09(宏福)由宏福苑、大埔寶馬山、悠然山莊、新達廣場及富雅花園組</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上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成，並更改其名稱；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的寶湖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選區以完整的廣福邨組成，以改善社區完整性。</li> </ul>	
7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2	2	(a) 支持臨時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i) 支持將選區 P10(大埔滘)內的白石角轉編入選區 P09(宏福)；及  (ii) 建議選區 P09(宏福)更改名稱為「宏福及白石角」，以強調白石角位於該選區。	<u>項目(b)(i)</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P09(宏福)的現有名稱自1999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c) 建議保留天賦海灣 I、II、III 期及逸瓏灣一帶在選區 P10(大埔滘)，因為上述屋苑與選區 P09(宏福)的屋苑屬於不同類型，而且天賦海灣及白石角一帶將推出新樓盤，下一屆或需重劃分界，對居民造成不便。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25 89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56.00%)；</li> <l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d) 建議保留逸瓏灣 I 及逸瓏灣 II 在選區 P10(大埔滘)，因為逸瓏灣與選區 P09(宏福)在地理上距離較遠，社區特性亦有差異。另外，選區 P10(大埔滘)的當區區議員與逸瓏灣居民亦一直保持良好溝通。	<p><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21 78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25%)；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p>
8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2	-	<p>建議將選區 P10(大埔滘)的承峰轉編入選區 P12(新富)，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理位置上，承峰與選區 P12(新富)的新峰花園毗鄰；</li> <li>• 現時多由選區 P12(新富)的區議員為承峰的居民提供服務；及</li> <li>• 承峰只有 79 伙，建議對</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P12(新富)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上述選區的人口影響有限，但卻能方便承峰的居民，亦可縮短承峰的居民前往投票站的路程。	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9	P13 – 林村谷 P17 – 康樂園 P18 – 船灣	7	-	認為選區 P13(林村谷)、P17(康樂園)及 P18(船灣)的人口不斷增加，應將上述三個選區分為四個選區。  有一項申述認為大埔區中應新增兩個選區。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10	P19 – 西貢北	3	1	(a) 建議將選區 P19(西貢北)轉編入沙田區議會。  有一項申述表示居民日常生活與沙田區的關係更加密切，有關轉編更能反映現時選區發展的情況及居民的生活習慣。  (b) 建議將選區 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議會。  有一項申述認為該選區的未來發展與西貢區息息相關，反之與大埔區的關係日益減少，有關轉編可以便利該選區的地區行政。	<u>項目(a)及(b)</u>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